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葛廖錦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7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簡字第2461號），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葛廖錦雲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葛廖錦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6時5分許、113年1月7日16時57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前，以徒手方式，先後竊取陳秀蕙放置在上址前之聖誕紅盆栽各1盆（價值共計新臺幣4,000元）得逞，旋逃逸離去。嗣陳秀蕙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前揭盆栽（已發還陳秀蕙）。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葛廖錦雲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7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8頁），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盆栽係放在路邊，其以為沒有人要的，所以才把盆栽帶回家云云。

二、經查：

(一)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未經告訴人陳秀蕙同意，即擅自先

01 後拿取告訴人所有、放置在住家外之聖誕紅盆栽等情，業據  
0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  
03 3年度偵字第9104號卷，下稱偵卷，第21頁至第22頁），並  
04 有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5頁至第  
05 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卷第7頁至第10頁），是  
06 被告確有未經告訴人同意，即逕自拿取告訴人盆栽之事實，  
07 首堪認定。

08 (二)被告本案所竊取之上開盆栽2盆，業經員警查扣，並發還予  
09 告訴人領回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  
10 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件附卷可憑（見偵卷第  
11 25頁至第29頁、第33頁），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12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告訴人係將聖誕紅盆栽放在住家門  
13 外，並非隨手棄置在路邊，亦無佔用道路空間之情，此觀監  
14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即明（見偵卷第35頁、第39頁），是  
15 被告所辯，洵屬無稽，自難採信。

1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7 科。

####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0 (二)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  
21 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2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主觀上係基於單  
23 一犯意，應論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4 (三)被告為00年0月生，行為時已年滿80歲，有被告之個人戶籍  
25 資料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頁），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  
26 規定減輕其刑。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28 需，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29 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酌以被告矢口  
30 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已將竊得之盆栽交由警方  
31 扣案並發還予告訴人，兼衡被告自陳未曾就學、現以撿拾資

01 源回收維持生活、未與家人同住、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  
02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0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3 段、情節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五、沒收部分：

06 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均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業經敘明如  
07 前，是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即毋庸宣告沒收。

08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9 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劉麗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